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5执24527号

申请执行人邬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2055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[redacted]名下号牌为沪ARL182的车辆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龚德华

审判员　安文琪

审判员　卢朝明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书记员　沈纯